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预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预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1-054）。

（四）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国资委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云国资考分〔2021〕184 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所报《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五）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预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5）。

（六）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4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78.6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1.5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3）。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的 208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208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